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莉女士

9、(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7,249,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36.2756%，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37.1407%。其中，中小股东0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0.0000%，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0.0000%。(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6,275,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3.7546%，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3.8441%。其中，中小股东5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300,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0.0693%，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0.0710%。(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8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73,524,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40.0303%，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40.9848%。其中，中小股东5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0,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33,483,630股的0.0693%，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0.07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1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8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8%；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 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方式及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作价及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审议并通过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海德堡的战略合作》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审议并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 审议并通过了《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 审议并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计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估值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8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8%；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23%；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靳庆军、贾棣彦
-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